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豫教资〔2023〕71号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关于做好2023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学生资助部门：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化管理，确保本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如期有效发放，经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协商，决定对2023年度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进行审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合同审查目的

在今年生源地贷款发放前，对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进行

审查，保证借款合同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以及与学生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的一致性，进一步提升生源地贷款的管理水平。

二、审查时间安排

本次合同审查工作从9月15日开始，至10月22日结束，分县级自查、交叉审查、抽调审查三个阶段。

（一）县级自查。（9月15日至10月7日）。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本着宜简不宜繁的原则，对2023年生源地贷款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逐人逐项自查。并将加盖公章的《2023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自查问题清单》扫描件（附件1）报送至市级学生资助中心。

（二）交叉审查（10月7日至15日）。各省辖市组织所属县（市、区，含省直管县、市），对2023年现场办理的借款合同及附件相关资料进行逐人逐项审查。并及时将《2023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审查问题记录表》（附件2）反馈相关县区进行整改。

（三）抽调审查（10月16日至22日）。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以下简称省学生资助中心）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在洛阳市按照“普查+抽查”方式，组织开展2023年度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集中抽调审查工作，审查2023年度生源地贷款合同全部合同签字页及20%的合同附件（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省学生资助中心在合同审查结束后，及时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反馈合同审查发现的问题。

三、合同审查内容

（一）“电子合同”审查内容

1.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电子印章是否与该县数字证书内容一致，名称、编码是否准确。核对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是否正确、齐全。

2.合同金额是否为 100 的倍数。

3.“电子合同”与系统页面上方显示的信息是否为同一学生，避免张冠李戴。

4.“电子合同”中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签字是否与助学贷款系统内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姓名一致，是否肉眼清晰可辨，是否出现错字、别字。

5.核对首次贷款是否为代签。首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代签。

6.核对续贷代签格式是否正确。如学生张三单独办理时，在借款学生签字位置签署“张三”，在共同借款人签字位置签署其共同借款人姓名“李四（张三代签）”。

通过网上远程受理方式签订的合同需要按照上述要求，审查第 1-4 项内容（第 4 项内容需要与往年共同借款人身份证附件相核对）。

（二）“合同附件”审查内容

1.检查“合同附件”与“电子合同”是否为同一学生，避免张冠李戴。

2.检查“合同附件”数量是否齐全，四角必须齐全。

3.证件表格类的附件原则上需与文字方向一致；现场同框照片必须人像朝上；

首贷附件个数不少于7个：学生身份证正面、反面、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正面、反面、“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在校生为“学生证”、“学生在校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认定表”（未通过预申请需要提交）、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受理现场照片。

续贷附件个数不少于3个：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正面、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反面、“申请表”。

4.检查“合同附件”缩略图或大图是否肉眼清晰可见，附件类别是否准确无误。

5.检查身份证扫描件上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申请表》、系统信息一致，核实身份证有效期在合同签订时是否过期。

6.检查“申请表”是否填写完整、清晰，有无签名，所填申贷期限和金额要与电子合同保持一致，检查申请表签字日期是否晚于合同签订日期、检查“申请表”是否有修改，修改的部分是否有学生按指纹确认或县中心盖章确认。

7.未通过高中预申请的学生是否上传“认定表”，检查“认

定表”信息是否完整、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是否签名、是否手写承诺。

8.检查首贷学生“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上是否标注学生姓名、学校名称。核对“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上标注的入学年份、学制等信息是否与“申请表”、系统信息一致。

9.检查首贷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现场照片，双方同框、面部特征清晰可见，拍照场景需要在受理现场。

四、可能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

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不妥之处，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应在11月8日之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11月9日上午9点之前，在系统中通过“贷前管理-申请与合同审查-汇总并提交”功能，将借款合同汇总提交至省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再次审查。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要求如下：

1.审查过程中，如县区汇总有错误、有缺漏的借款合同和附件，相关县区应尽快更正借款合同和附件，原则上涉及合同信息的需要重新签订合同。

2.如发现错误的申请材料 and 合同无法及时更正或补充材料（比如需待学生寒假回家补签姓名的），县区资助中心须形成书面说明在11月8日之前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省中心将会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研究是否可以贷款，若不能及时提供说明材料，将按照谢绝贷款处理。

五、合同审查有关要求

1.各市、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要留存未经过高中预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并要求高中或中职学校留存高中预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要留存首贷应急受理合同的全部材料。

2.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无需另行打印纸质版电子合同用于保管。

3.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若受理期间留存了学生提交的申贷材料应妥善保管，申贷材料不做归档要求，但要注意保护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个人隐私。严禁出现个人敏感信息特别是身份证信息作为废品出售或转售、转送他人的现象出现。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4.市级资助中心在12月8日之前将所属县级资助中心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签字、加盖公章、骑缝章）报送至省资助中心（省直管县、市直接报送至省资助中心）。

5.省学生资助中心将会根据集中抽调审查结果对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情况进行全省通报，并作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绩效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

联系人：徐晓伟，联系电话：0371-65798539，电子邮箱 hnsyd@qq.com，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E座305室

附件：1.2023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自查问题清单

2.2023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审查问题记录表

